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晏蓁

被告 生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旻

被告 顏金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玖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3份約定書第21條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、18、20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生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生鴻公司）於民國111年2月19日、同年4月2日分別邀同被告顏金花、吳旻(原名:吳威

01 儒)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有簽訂3份約定書及2份保證書，約定
02 顏金花、吳旻均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為限額內連
03 帶保證生鴻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
04 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
05 務。又生鴻公司共向原告借款2筆如下：

- 06 1. 生鴻公司於110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並簽有借據
07 及增補條款約定書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7日起至
08 115年8月17日止，於每月1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
09 利息則自110年8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依央行專案融通利
10 率加週年利率0.9%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17日依原
11 告1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.15%計算（生鴻公司違
12 約時為週年利率3.74%），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（未依約支
13 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）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14 且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15 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然生鴻公司未依約履行，截至1
16 12年10月17日止，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58萬2,682元未給
17 付。
- 18 2. 生鴻公司於111年2月21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並簽有借據1
19 紙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1日起至116年2月21日
20 止，於每月21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中華
21 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655%計算
22 （生鴻公司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.25%），若未依約還本或付
23 息（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）時，即喪
24 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25 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然生鴻公司未依約
26 履行，截至112年10月21日止，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27萬3,3
27 99元未清償。
- 28 3. 生鴻公司於111年2月21日向原告借款160萬元，並簽有借據1
29 紙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1日起至116年2月21日
30 止，於每月21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中華
31 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655%計算

(生鴻公司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.25%)，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（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）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然生鴻公司未依約履行，截至112年10月21日止，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09萬3,585元未給付。

(二)、綜前所述，生鴻公司上揭3筆借款依被告所簽訂之3份約定書第5、6條約定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總計積欠194萬9,6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顏金花、吳旻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3份保證書、3份約定書、3份借據、3份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催告函文及回執、利率表、匯款單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63、75至77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、起訴狀及113年3月27日民事陳報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陳正昇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（元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58萬2,682元	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4%計算。	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2	27萬3,399元	自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。	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3	109萬3,585元	自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。	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